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內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推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统一领导，党委研工部负责指导，学院具体实施。

**第六条** 动物医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主要负责制定符合

学院实际情况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指导学院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专业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班级综合测评工作；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学院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条** “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每部分 100 分，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

**第十一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二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

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三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定，存档。

**第十五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 附件 1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和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政治表现（60 分）

##### 1. 基本素养（10 分）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4 分）。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3 分）。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3 分）。

##### 2. 理论学习（50 分）

##### （1）学习表现（40 分）

①按时参加党、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团支部会议记录簿每完成一次，班级每人计 0.5 分。（10 分）

②按时参加党、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签到簿每签到一次且个人学习笔记簿记录交流发言、心得体会等笔记完成情况合格，每次计 0.5 分。（10 分）

③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者计 20 分，完成率 90%（含）以上者计 16

分，完成率 85%（含）以上者计 12 分，完成率 85%以下者不计分。（20 分）

以上分数以团支部、个人的记录、检查结果和“青年回家”系统数据为准。

（2）学习成效（10 分）

“应知应会”测试成绩按公式计分： $(\text{得分}/100) * 10$ 。

（二）道德品质（10）

（1）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4 分）。

（2）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3 分）。

（3）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3 分）。

（三）行为规范（10 分）

（1）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注册学籍，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4 分）。

（2）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术诚信教育，记 1 分/次（3 分）。

（3）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3 分）。

三、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保护公共财物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每次（3 分-10 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鉴定。

（2）个人或集体获得学院相关表彰奖励，加 5 分；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相关表彰奖励加 8 分；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以上相关表彰奖励加 10

分（个人荣誉一般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集体荣誉一般包括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等）。

（3）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5分；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加4分；团支书、班长加3分；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其他党团支部委员、其他班委加2分。

（4）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等相关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次加1分。

（5）参加学校或学院重大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学校学院通报表扬，每人每次加1分-3分。

#### 四、扣分项（C）

主要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1）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扣5分，受到院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扣4分。

（2）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集体活动，每次扣1分。

（3）不按照学校相关程序请销假，擅自离返校，每次扣4分。

（4）不配合学校重要工作部署推进或疫情防控等工作，每项扣4分。

（5）私自校外住宿，不履行学校相关手续，每项扣4分。

（6）未按时完成每日健康打卡，每次扣0.5分。

（7）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酌情扣分。

## 附件2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创新(B)、专业实践(C)及扣分项(D)四部分组成。

最终成绩= $i*A+m*B+n*C-D$  ( $i+m+n=1$ )，满分100分。

表1 各年级最终成绩各部分系数标准

学历层次	年级	A	B	C
硕士	二年级	0.6	0.2	0.2
	三年级	0.2	0.6	0.2
博士	二年级	0.2	0.6	0.2
	三、四年级	0.1	0.7	0.2

####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100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 三、科研创新(B)

科研创新满分100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结合专业特点赋予分值计算。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

##### (一) 基本分(40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原则上总分不超过科研创新总分的60%。



表 2 基本分的评分标准

类别	内容	分值
导师评价 (40分)	思想端正,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0-10分
	积极投身科研, 完成试验任务,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态度, 不弄虚作假	0-10分
	严于律己, 宽于待人,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0-10分
	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 穿戴整洁, 举止文明, 爱护公物和实验室仪器不迟到, 不早退	0-10分

## (二) 成果加分 (60分)

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报告、科研获奖等, 满分 60 分。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 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学术期刊论文

1. 学生本人须是第一作者, 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必须是在学生本人所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且与研究领域一致。

3. 所有发表论文须经过导师签字认定, 正式发表的 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和文章首页, 未正式发表的 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或正式接收函和 DOI 号; 中国科技期刊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 会议收录论文还需要提供会议论文收录证书或证明。

4.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计算, 在线发表或接收当年未公布因子的, 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 5. 论文计分标准见下表

表 3 论文计分标准表

发表刊物	加分
学校高质量期刊 G1 层次	60
学校高质量期刊 G2 层次	25+ IF*5
中科院 I 区或学校高质量期刊 G3 层次	10 + IF*4
中科院 II 区或学校高质量期刊 G4 层次	5 + IF*3
中科院 III 区	IF*2
中科院 IV 区	IF*1
学校认定的国内 A 类学术期刊	3
学校认定的国内 B 类学术期刊	2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仅硕士生）	1

注：

① 入选国际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不计分。

② 学校高质量期刊 G1、G2 层次论文，并列第一作者为 2 人时，则第一名和第二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60%和 40%计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时，则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按照文章总分数的 50%、30%和 20%计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以上时，只认定前 3 名并列第一作者。

③ 学校高质量期刊 G3 层次及以下层次论文，如有并列第一作者，则只认定第一名作者。

④ 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并列作者第一序时，不计入排序。

### (2) 科研成果获奖

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

表 4 科技成果加分表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前 5 名加 50 分，其余加 4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前 7 名依次加 35、30、25、20、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4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25、20、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3 分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15、10、5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2 分
厅局（校）级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4、3、2、1 分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3、2、1 分
	三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2、1 分

#### 四、专业实践（C）

专业实践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方面取得的成绩。由基本分、专业实践成果奖励加分两个部分组成。

##### （一）基本分（40 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负责评分。评分标准同科研创新的基本分评分标准。

##### （二）成果加分（60 分）

专业实践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专利、创新创业实践、学术报告等。加分项满分 6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获批专利

获批国家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

获批国家正式授权的实用型专利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或除导师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分别加 20 分、10 分、5 分。

### (2) 竞赛奖励

学年内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加分累计不超过 60 分。

1.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如“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团队成员递减 5 分，无团队负责人均按照成员加分。

2. 获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如“正大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营销大赛陕西省赛区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15 分、10 分，团队成员递减 5 分，无团队负责人均按照成员加分。

3. 获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或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牵头发起的校级创新创业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团队成员递减 5 分，无团队负责人均按照成员加分。

### (3) 学术会议报告

表 5 学术报告计分标准表

获奖等级	学术活动分值（分）		备注
	学术活动	分值	
参加国际会议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10 分/次	1.参加学术会议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导师为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同一次会议有多篇论文者,只计一篇,不重复累加。 2.学术报告会,学生提供证明
	展板交流、论文收录	5 分/次	
	参会	2 分/次	
参加国内会议	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5 分/次	
	展板交流、论文收录	3 分/次	
	参会	1 分/次	

学术交流	学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有在案记录的学术报告	1分/次	材料,报研究生会学术部,学院备案。
------	----------------------	------	-------------------

### 五、扣分项 (D)

扣分上限为 20 分:

- (1) 测评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扣 5 分;
- (2) 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 5 分;
- (3)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扣 5 分。
- (4) 若发现学术造假等行为,酌情扣分。

## 附件3

###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100分，最终成绩=A+B。

#### 二、基本成绩（80）

主要包括研究生体育认知、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由所在班级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体育认知（20分）

1. 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10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生理、心理健康报告、沙龙、主题观影等活动，计2分/次，满分10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 （二）体育技能（30分）

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

1. 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1-2项运动技能，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10分）。

2. 积极参加校、院体育常设队各球队、田径队的常规训练活动，计1分/次，满分20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 （三）体育活动（30分）

坚持每天阳光运动一小时，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特别是参与集体运动项目等。

1. 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如跑步、球类、跳舞、瑜伽等项目，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每次锻炼时长30分钟以上，计0.5分/次，满分20分，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鉴定。

2. 积极报名参加校运会、校院组织的体育类活动，计 2 分/次，满分 10 分。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鉴定。

### 三、加分项 (B) (20 分)

加分项满分 20 分。重点考察研究生参加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如国家/省/市/校/院运动会/体育专项比赛、趣味运动会等），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鉴定。具体如下：

1.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篮球赛、羽毛球赛、排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越野赛等），运动员代表学院或学校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计 20 分，第二名计 18 分，第三名计 16 分，第四-第八名计 12 分，其余计 10 分。不同项目可重复计分。

2. 参加院级体育赛事（篮球赛、羽毛球赛、排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越野赛等），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计 12 分，第二名计 10 分，第三名计 8 分，第四-第八名计 6 分，其余计 4 分。不同项目可重复计分。

3. 参加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运动员代表学院在比赛中获得第一至五名计 20 分，第六至十名计 18 分，第十一至十五名计 16 分，第十六至二十名计 14 分，第二十一至三十名计 12 分，三十一名至四十名计 10 分，四十一名至五十名计 8 分，其余计 6 分。

## 附件 4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 二、基本成绩（80 分）

主要包括研究生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学习、线下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所在班级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感知能力（30 分）

1.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20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美育类报告、座谈交流等活动，计 2.5 分/次，满分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 （二）鉴赏能力（20 分）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 （三）表现能力（30 分）

积极参与艺术社团、兴趣小组，观赏交响乐演出、书画展览、舞蹈演出等人文艺术类活动等。

##### 1. 校园文化宣传活动（10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文化宣传活动，文字、图片或视频稿件被发布的，省级及以上网站或新媒体平台每篇加 10 分，校级网站或新媒体平台每篇加 5 分，院级网站或新媒体平台每篇加 3 分。

##### 2.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20 分）



(1) 参加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或院级朗诵比赛、演讲比赛、合唱比赛等，计5分/次，满分20分，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鉴定。

(2)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竞赛（舞蹈大赛、话剧大赛、金秋文化艺术节等），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10分、8分、6分、4分，其余计2分；参加学院举办的大型文艺比赛，个人或团体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6分、5分、3分，其余不计分。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鉴定。

### 三、加分项（20分）

重点考察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包括研究生在插画、摄影、绘画、作曲等方面的获奖情况，所获器乐、表演类证书情况，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由所在班级结合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鉴定。具体如下：

(1) 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凡参加者均计10分。

(2)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插画、摄影、绘画、作曲或活动，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10分、8分、6分、4分，其余计2分。

(3) 获器乐、表演类证书，每项加5分。

(4) 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每人加5分。

## 附件 5

### 动物医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 二、基本成绩（80）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由所在班级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劳动观念（20 分）

1.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由所在班级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10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教育报告、求职竞赛等活动（包括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相关指导等），计 2 分/次，满分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 （二）劳动精神（20 分）

积极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 （三）劳动能力（20 分）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 （四）劳动习惯（20 分）

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

1. 自觉参与宿舍内务建设，卫生检查创优达标，以学院抽查结果为准。满分 10 分。

2. 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包括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主题活动，计 2.5 分/次，满分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3. 志愿服务劳动，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志愿服务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鉴定（上限 20 分）。

①积极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服务，计10分/次；积极参加疫情志愿者、校园招聘志愿服务，计5分/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各项志愿服务工作，计2分/次。

②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助力团并完成工作，计20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计10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社会实践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鉴定。

③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签署有实习协议，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20天者，计10分。以加盖公章的实习协议为准。

### 三、加分项（20）

重点考察研究生日常生活劳动情况（如宿舍内务建设、卫生检查创优达标、实验室安全卫生情况等），服务型劳动情况（如学生工作、党务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情况等），具体如下：

（1）学年内参加院级（招聘会等）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杨凌国际马拉松、十四运等）志愿服务工作，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加10分。

（2）凡20\*\*年\*月至20\*\*年\*月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活动，获得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加10分。（获学校、学院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称号不重复加分）。

（3）凡志愿服务类活动获“最佳”、“最美”、“优秀”及其他志愿者称号等，需为国家或学校认定正规协会主办，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计分。

